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06000250512109718-0624383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1YG0708）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2025年07月02日

2025年07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静安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5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512109718-06243838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方拟对本单位手持式智能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进行采购，对现有的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进行更换。（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采购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07.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7-2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

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4、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shengnandai@163.com。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415 号 联系人：范老师 电话： 021-22177585
2	项目名称：2025 年静安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shengnandai@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采购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p> <p>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摘要：<u>项目编号+金额 投标保证金</u></p>
6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7	<p>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p>
8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p> <p>（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9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p> <p>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p> <p>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p>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9</p> <p>传 真：021-50934522</p>										
10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11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履行过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报价方式：人民币。</p>										
12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301 1382 1742">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301 906 1487">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 (万元)</div> </th> <th data-bbox="906 1301 1382 1487">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div>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1487 906 155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06 1487 1382 1552">1.5%</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552 906 1617">100-500</td> <td data-bbox="906 1552 1382 1617">0.8%</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617 906 1682">500-1000</td> <td data-bbox="906 1617 1382 1682">0.45%</td> </tr> <tr> <td data-bbox="292 1682 906 1742">1000-5000</td> <td data-bbox="906 1682 1382 1742">0.25%</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 (万元)</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div>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 (万元)</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div>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3	<p>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p>										
14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p>										

	<p>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6	<p>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17	<p>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18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

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资料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若投标单位投标多个包件，建议按包件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六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

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

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

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2023年3月，我局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开展了全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建设，截止今年7月，服务期限届满，为保障智慧公安建设各类移动警务应用能够有序开展，故需开展新一轮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二）目标与任务

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能支持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如身份证读卡、蓝牙便携式打印机、蓝牙耳机等，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现场处置、信息采集、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动，将“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应用到实处，提升公安工作新质战斗力。

（三）建设依据

- 1、《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
- 2、《“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
- 3、《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
- 4、《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

5、《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2018）

6、《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3 部分：检测要求》（GA/T 1466.3-2023）

（四）项目需求

1、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运营商需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无线专用传输链路技术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专线链路总带宽不小于两千兆（应配备两路千兆专线冗余接入），且能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扩容。运营商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网络及安全方面各项功能与性能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月套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2) 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3) 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4) 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 套餐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

6) 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该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2、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 处理器：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2) 芯片要求：7nm 及以下制程高性能 CPU，不低于“八核”；

3) 屏幕规格：不小于 6.5 英寸，OLED 屏，

4) 分辨率不小于 2688 x 1216，像素密度不低于 440ppi；

5)摄像头：后置摄像头：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支持 4k 视频录制，支持可变光圈，支持光学变焦、支持 OIS 光学防抖；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6)存储要求：运行内存不小于 12G，机身内存不小于 256G，支持 NM 存储卡进行扩容；

7)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4650mA，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超级快充，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8)NFC：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

9)防护能力：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10)网络：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包含 SA/NSA）通信网络制式，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 4G/3G/2G 通信网络制式，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11)蓝牙：蓝牙 5.2 及以上；

12) WiFi：支持 802.11 a/b/g/n/ac/ax；

13)传感器：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14) 定位：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保证定位精准、可靠；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导致定位服务失败；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15)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16)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但可实时进行切换；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17)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18)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

▲19)空中发证：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0)精准管控：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21)系统安全：系统须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22)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23)产品认证：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1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24)产品认证：投标人提供开发的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25)服务能力：所投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26)警用无线局域网：支持警用无线局域网（PWL）功能；

▲27)融合定位：支持与移动警务综合位置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室内定位等功能；

28)终端外形：黑色长方形。

★29)所投设备获得 CCC 认证证书及入网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

3、双系统定制服务

根据公安部移动警务终端系列标准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定制的终端应提前预装可信管理组件，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依据公安行业标准（GA/T 1466 系列标准以及 GA/T 2001-2022 标准）开展的符合性检测，并获得检验报告

（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具备基于可信根构建信任链、提供可信计算安全防护的能力。

4、SIM KEY 电话卡服务

- 1) 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 PKI 安全功能，兼容移动设备的 ISO7816 接口；
- 2) 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 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 支持 RSA1024/2048，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 5) 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 6) 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 支持 X.509 数字证书存储；
- 8) 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 9) 可与上海市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 10)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 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 12) 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 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5、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按照《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公安部 GB/T 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和公安部 GB/T 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标准要求，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我局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服务周期内，在公安信息网（III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I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管控功能，并能够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免费优化、完善。详细技术指标如下：

为保障全市移动警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需提供一套完善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提

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版）》、《GAT_1466.1-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1部分：技术要求》测试硬件的标准、《GAT_1466.2-2018_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_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等规范和要求。同时针对全市移动警务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全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需要满足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遵循“统一部署、自主管控”的原则，平台应按全市公安实际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自所辖移动终端。

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基 本 管 理	<p>终端启用</p> <p>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手机号码、IMSI 等信息。</p> <p>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 SIM 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 卡 (IMSI) 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p> <p>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p>
	<p>终端退役</p> <p>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 卡绑定关系。</p> <p>2、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p>
设 备 管 理	<p>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开启/关闭、摄像头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p>

	<p>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 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定位系统开启/关闭、USB 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开启/关闭、截屏功能开启/关闭、录屏功能开启/关闭等。</p> <p>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手机系统版本、激活时间、是否 ROOT、是否在线、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 USB、限制使用定位系统等管理。</p> <p>4、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5、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6、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7、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时间）；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某台设备或多台设备指令，可以对失败指令重发；</p> <p>8、终端管理状态查询，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网络管理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p>

	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
模式管理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只针对工作系统进行管理，对工作系统管理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同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加密认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p> <p>2、工作系统管理，工作模式中只能使用预置及个人工作台下载的应用，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中的数据。</p>
安全管理	<p>1、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p> <p>2、终端异常管理，当检测到终端被 Root 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p> <p>3、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p>
人员组织管理	<p>1、数据同步，对接 4A 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p> <p>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 IMSI 信息。</p> <p>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发生人员调动，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p> <p>4、分组管理，除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p>
系统管理	<p>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p> <p>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p> <p>3、管理员管理后台支持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同级。</p> <p>4、我的消息展示，支持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p> <p>5、修改管理员密码，支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p>

	<p>6、卡片管理，支持终端绑定卡片信息进行点对点注册。</p>
<p>系 统 监 控</p>	<p>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p> <p>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p> <p>3、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 Root 的终端数量。</p> <p>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p> <p>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p> <p>6、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p> <p>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p> <p>8、可视化监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p>
<p>报 表 管 理</p>	<p>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p> <p>2、限制状态报表，支持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支持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5、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p> <p>6、应用报表，支持查看被管理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 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7、终端设备运行时长报表，系统后台可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时长，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p>8、设备注册历史报表，系统后台可根据手机号码查询绑定终端注册的历史数据，包括注册时间、终端机型，及绑定卡号等数据，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外部接口	<p>1、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p> <p>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监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p> <p>3、4A 对接，与市局 4A 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p> <p>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功能管理模块接口、终端应用管理模块接口、监测采集管理模块接口等。</p>
强壮性要求	<p>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p> <p>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p>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移动网络、WiFi 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防 ROOT，终端被 ROOT 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p> <p>5、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p>

性能要求：

- (1) 平台能够承载管理 ≥ 10 万台终端，且能够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线性扩容；
- (2) 平台服务器支持并发用户数 ≥ 500 ；
- (3) 实时管控命令反馈： ≤ 3 秒；

投标商需提供其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的技术框架、原理及详细方案。

本项目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配置终端的模式）开展项目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配置要求	数量（套）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通用型）	提供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	3100

		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	------------	--

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及验收等要求

（一）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根据招标方要求数量与地点，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包含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双系统定制服务、SIM KEY 电话卡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等交付工作。

（二）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在招标方指定的地点为用户办理开卡或由用户方指定代理人，凭有效证件统一办理开卡等操作方式，中标后两周内必须完成开卡。

2、中标方需根据招标方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协助开展 SIM KEY 电话卡身份证书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4、中标方应提供所有产品完整的产品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维护工具。考虑到公安移动警务工作的特殊性，中标方应提供不少于采购量 3%完整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对应服务所包含的所有配件（具体配置要求与采购需求相同或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备品备件。

（三）售后服务及其他

1、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投标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另外，投标方需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售后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

2、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中标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中标方必须配合招标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招标方有权要求对于各类产品功能及性能描述可能不符合实际的部分进行演示，演示结果由投标方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6、投标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招标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四）应急服务措施

投标人需要在服务计划中明确该项目在重大安保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需要说明遇到网络速率不满足要求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做好设备维护等突发情况的解决措施。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

中标人进行相关服务内容准备及部署后，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部署进行初步验收。合同执行完毕后，双方对相关涉及服务成果进行终验收。

2、验收方式

双方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组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验收组由中标人组织。一是就相关服务自检是否满足招标、合同相关参数要求等；二是现场进行相关服务部署后的功能性和完备性进行测试，如满足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由双方在验收报告确认签字盖章。

3、验收内容

（1）中标人需提供各类产品型号详细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各性能指标需明确标明测试环境与条件），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型号的功能与性能指标如有疑问，有权要求中标人将提供产品型号设备送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单位进行检测（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测试方法、环境与条件，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小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合格产品，则检测费用由招标方承担；如检测结果大于功能与性能指标的公差范围，作为不合格产品，检测所需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中标人采用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演示。即平台登录、资费信息确认、终端接入状态展示等方式进行整体环境的验收演示。

（3）现场验收小组提出的其他报告或验收内容。

4、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公安部有关技术方

案及技术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符合中标人履约责任和要求。

5、 验收其他事项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暂缓资金结算，并追究中标人相关的责任。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1) 采购人对中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2) 中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则会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中标人每年需接受采购人的安全审查备案，确保相关人员、设备安全可控。

(4) 合同到期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方的监督下负责或者配合采购方完成合同项下配套服务的终端设备相关脱密、脱敏工作。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履行过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8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静安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0~18	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与设备的技术参数匹配程度、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配置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 每一条非▲和非★条款(共 20 条)负偏离扣 0.5 分,每一条▲条款(共 8 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分到 0 为止。
月套餐服务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月套餐服务内容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基准分 6 分,月套餐服务内容每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扣分到 0 为止。
同类项目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的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进行打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0~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该资质的单位签订了通信业务租赁意向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备品备件	0~1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备品备件数量进行打分,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报价分	0~2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需求理解	0~3	对项目现状充分了解,重难点分析透彻,提供的建议完全合理,得 3 分; 对项目现状基本了解,重难点分析合理,提供的建议较合

		<p>理，得 2 分；</p> <p>对项目现状不了解，没有或重难点分析不到位，提供的建议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SIM KEY 电话卡服务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中 SIM KEY 电话卡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可靠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可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缺乏针对性，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终端供货及业务办理方案	0~5	<p>终端供货及业务办理方案完善合理，具备可行性，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全面要求，得 5 分；</p> <p>终端供货及业务办理计划较为完善合理，较为可行，能满足招标人较高要求，得 3 分；</p> <p>终端供货及业务办理计划基本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与验收方案	0~5	<p>对项目管理范围、内容、项目验收充分了解，管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组织能力强。管理质量能够满足或超出采购人服务要求，得 5 分；</p> <p>对项目管理范围、内容、项目验收基本了解。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p>

		<p>位, 针对性一般, 组织能力一般, 管理质量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得 3 分;</p> <p>对项目管理范围、内容、项目验收不了解, 管理方案不完善, 不科学、不合理, 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弱, 组织能力弱, 管理质量不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得 1 分。</p> <p>未提供的, 不得分。</p>
应急处置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 详细可行的, 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 较详细可行的, 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 较简单, 得 1 分;</p> <p>未提供的, 不得分。</p>
数据与信息安全方案	0~5	<p>结合招标人的现状、行业特点及针对数据与信息安全的现实需要,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可靠完整合理, 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 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 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合理, 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能满足招标人要求, 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 在一定程度上可行、缺乏针对性, 勉强能满</p>

		<p>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1 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10	<p>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阶段的服务网点、支持方式、支持内容、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0 分；</p> <p>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较详细可行的，能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7 分；</p> <p>服务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4 分；</p> <p>无法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团队实力综合评审，依据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的资质、人员的稳定性、服务经验、技术实力、工作年限、证书的齐全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强、并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资质、人员数量合理、证明材料完整得 5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人员数量不合理、证明材料较完整得 3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置不明确、不合理、证明材料较多缺漏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结合采购方业务需要的延伸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采购方的延伸服务进行评审,须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其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经评审每接受一条得1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
-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负责人授权书，并后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六份。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2025 年静安分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在网 24 个月综合服务单价 (元/套/24 个月)	月服务综合单价 (元/套/月)	数量(套)	投 标 总 价 (元)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服务				
服务期限				
交付时间				
其它延伸服务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终端交付时间			
3	质量要求			
4	交付状态			
5	交付/服务地址			
6	付款条件			
7	转让与分包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表 1：“★”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29) 所投设备获得 CCC 认证证书及入网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			一页至一页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1)处理器：优先国产高性能芯片，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			一页至一页
2	▲6)存储要求：运行内存不小于 12G，机身内存不小于 256G，支持 NM 存储卡进行扩容；			一页至一页
3	▲15)操作系统：支持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并出具双系统安全定制软件著作权证书；			一页至一页
4	▲19)空中发证：内置安全芯片支持空中发证技术，实现在线证书下发、更新，安全芯片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一页至一页
5	▲23)产品认证：符合 GA/T 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中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增强受控终端）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一页至一页
6	▲24)产品认证：投标人提供开发的移动警务终端安全操作系统获得 EAL4 级及以上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一页至一页
7	▲26)警用无线局域网：支持警用无线局域网（PWL）功能；			一页至一页
8	▲27)融合定位：支持与移动警务综合位置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室内定位等功能；			一页至一页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非▲和非★条款索引表

序号	非▲和非★条款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 (页码)
1	2) 芯片要求: 7nm 及以下制程高性能 CPU, 不低于“八核”;			一页至一页
2	3) 屏幕规格: 不小于 6.5 英寸, OLED 屏;			一页至一页
3	4) 分辨率不小于 2688 x 1216, 像素密度不低于 440ppi;			一页至一页
4	5)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 最高主摄不低于 5000 万像素, 支持 4k 视频录制, 支持可变光圈, 支持光学变焦、支持 OIS 光学防抖; 前置摄像头: 不低于 1300 万像素;			一页至一页
5	7) 电池: 电池容量不低于 4650mA, 支持不低于 66W 有线超级快充, 支持无线超级快充, 支持无线反向充电;			一页至一页
6	8) NFC: 内置 NFC 模块, 支持读卡器模式, 卡模拟模式;			一页至一页
7	9) 防护能力: 支持在 GB/T 4208-2017 (国内) 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尘抗水能力;			一页至一页
8	10) 网络: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5G (包含 SA/NSA) 通信网络制式, 并向下兼容各自对应相关 4G/3G/2G 通信网络制式, 支持终端双系统同时在线;			一页至一页
9	11) 蓝牙: 蓝牙 5.2 及以上;			一页至一页
10	12) WiFi: 支持 802.11 a/b/g/n/ac/ax;			一页至一页
11	13) 传感器: 支持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霍尔传感器、陀螺仪、指南针、屏内指纹、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			一页至一页
12	14) 定位: 符合公安应用卫星导航装备模式要求。采用可靠的组网和通信方式, 保证定位精准、可靠; 采用高轨道并联中继技术的卫星定位, 避免单颗卫星发生故障, 导致定位服务失败; 信息交互采用双向通信方式, 以实现较高的定位精度;			一页至一页
13	16)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 独立运行, 完全隔离; 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 不能相互访问, 但可实时进行切换; 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一页至一页

14	17) 指纹识别：双系统分别独立指纹设置，支持息屏状态下使用不同指纹直接进入相应系统；			一页至一页
15	18) 双卡双在线：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			一页至一页
16	20) 精准管控：工作区蓝牙与 wifi 热点由 MDM 远程控制，不能随意开启，可通过蓝牙设备类型或 Mac 地址白名单机制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			一页至一页
17	21) 系统安全：系统须防 Root，防刷机，禁止刷成普通消费者版本；			一页至一页
18	22) 安全水印：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一页至一页
19	25) 服务能力：所投双系统移动警务终端厂家具备售后服务能力；			一页至一页
20	28) 终端外形：黑色长方形。			一页至一页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月套餐服务索引表

序号	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 (页码)
1	1) 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在套餐内高速流量即将用完时,运营商应开启连续短信提醒,并采取降速、限流等措施,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			
2	2) 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3	3) 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4	4) 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 来电显示; 彩铃功能; 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5	5) 套餐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			
6	6) 每张主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两张副卡,共享套餐内语音、数据流量以及短信,同样不得额外产生套餐服务费用外的通信费用。该副卡主要用于警务工作需要。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4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07月0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内容自拟。后附投标人单位资质文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通信服务套餐内容说明；
- 2、终端的选型及配置情况；
- 3、管理平台的说明；
- 4、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SIM KEY 电话卡的服务方案、终端供货及业务办理方案、项目管理与验收方案、项目管理与验收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等）
- 5、数据与信息安全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 7、结合采购方业务需要的延伸服务方案；
- 8、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 _____，主要技术人员 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

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